

附件 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申报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针对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六条，制定本兑现指引。

一、“信保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发挥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提供增信，引导银行机构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轻资产企业发放无抵质押条件（知识产权质押除外）的贷款。根据企业在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由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共担贷款风险，设定不同担保（保险）费率要求：

1. 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 65:20:15 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1.5%；

2.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 70:20:10 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1%；

3. 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时，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按照 80:20 的比例共担风险。

（二）政策条件

享受“信保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2. 银行、保险公司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成立要求见附件 2-1），担保公司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机构。
3. 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各银行在放款前需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放款申请并取得《信保额度确认函》；各银行在放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未按期备案的业务不纳入代偿范围；各银行在贷款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还款备案，一年内 5 次未按期还款备案的，暂停“信保贷”新增业务，视整改情况恢复。
4. 贷款无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和担保条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担保无反担保条件，保险为贷款保证保险，担保（保险）费率符合所在分档内的相应要求。
5. 企业信用评分以企业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时点的信用评分为准。
6. “信保贷”政策与“信用贷”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兑现

1. 符合条件的贷款发生逾期 30 个自然日且预期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提交“信保贷”代偿申请（附件 2-2）申请风险代偿；
2.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银行

在发放贷款时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附件 2-3）；

3. 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召开信用保证基金监管委员会会议，成立信用保证基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委员会）。监管委员会依据中介机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代偿决定。（审查标准以监管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布的为准）

（1）同意代偿的：对于企业信用评级 <600 和 $600\leq$ 企业信用评级 <650 两个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80%，担保（保险）公司代偿结束后，提请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在 15 个自然日内按照基金的相应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对于企业信用评级 ≥ 650 分档内的贷款，由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80%，直接从基金中向银行划转。

（2）不同意代偿的：对于企业信用评级 <600 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15%；对于 $600\leq$ 企业信用评级 <650 分档内的贷款，由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且银行正式提交代偿申请（尽

职审查所需材料齐全)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 10%。

(3) 追偿责任:对于企业信用评级 <600 和 $600\leq$ 企业信用评级 <650 两个分档内的贷款,担保(保险)公司在代偿之前,须与银行沟通落实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对于企业信用评级 ≥ 650 分档内的贷款,追偿事宜由银行负责,并将追偿方案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报备。追偿费用在追偿结束后一次性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申请按照代偿比例分担,追偿收回部分按照代偿比例分别返还。

(四) 风险控制

1. 代偿限额。基金对单个银行的年度代偿限额为该银行上年度末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10%。超过限额后,基金不予代偿,担保(保险)公司仍按风险承担比例代偿。

2. 风险预警。当单个银行代偿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的 50%时,基金管理单位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当单个银行的年度代偿总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时,基金管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合作担保(保险)公司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监管委员会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3. 不良处置。为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基金项下的各类贷款、担保、保险合同中金融机构应引入仲裁选择条款。鼓励通过以仲裁方式解决金融纠纷,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担保(保险)公司对基金承担的代偿部分负有追偿责任,银行须做好

相关配合协助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比例划转。

4. 基金监管委员会职责：（1）审议监督基金运行情况；（2）根据贷款尽职审查结果经会审作出代偿决定；（3）审议基金的坏账核销；（4）每年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5）研究处置基金运行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基金管理单位职责：（1）统计、核对并分析相关业务数据，出具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向监管委员会报送基金运行情况；（2）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3）做好信保额度管理、贷后备案、代偿划转、风险警示和业务中止等工作；（4）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贷款是否尽职审查；（5）负责基金代偿后形成债权（资产）的追偿和处置；（6）提请监管委员会审议、核销坏账；（7）做好基金业务的专项档案管理工作；（8）执行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二、“信用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引导银行机构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且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根据企业在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按照银行机构年度新增线上信用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额度，专项用于对冲贷款风险。单一银行机构年度风险对冲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当年度未用额度可结转至下一年。

1. 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线上信用贷

款总额的 3%计提风险对冲额度；

2. 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线上信用贷款总额的 5%计提风险对冲额度。

（二）政策条件

享受“信用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2. 银行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3. 银行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提供信用贷款。

线上审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需求入口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实现在线审批且业务数据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同步等。在开展业务前，由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提交线上审批的流程说明，经基金监管委员会确认后，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该银行的在线审批模块、加载在线审批链接端口或实现业务数据同步。

信用贷款是指单笔无抵押、无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除外）、无第三方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除外）的非组合类信用贷款。

4. 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各银行在放款前需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确认单户 1000 万元限额，超过限额的业务不纳入奖励计算范围；各银行在放款后，

以系统对接实时报送方式或于次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方式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未按期备案的业务不纳入奖励计算范围；各银行在贷款到期后，以系统对接实时报送方式或于次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方式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销额度，一年内5次未按期注销额度的，暂停“信用贷”新增业务，视整改情况恢复。

5. “信用贷”政策与“信保贷”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兑现

1. 计算单户信用贷款金额：对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逐笔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折算（贷款金额×当年度实际贷款月份数/12）后按户汇总，业务涉及跨年的，在各自年度分别计算。

2. 计算单户新增信用贷款金额：当年度单户信用贷款金额-上年度单户信用贷款金额。

3. 分别汇总计算企业信用评分在600分以下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和企业信用评分在600分（含）以上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企业信用评分以企业当年末的信用评分为准。

4. 计算年度累积可用奖励额度：企业信用评分在600分以下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3%+企业信用评分在600分（含）以上的新增信用贷款总额×5%+上年度结转的奖励总额。

5. 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业务，发生逾期30个自然日后且基本确认无法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启动立案、仲裁司法程序等情况）时，由银行向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提交信用贷奖励申请（附件2-4）申请奖励兑现，专项用于对冲风险、

弥补损失。

6.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银行在发放信用贷款时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附件 2-3）；

7. 信用保证基金监管委员会依据中介机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兑现奖励决定。

8.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根据监管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各银行的累积可用奖励额度内，以当年度实际兑现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为限，向银行兑现奖励。

三、“首贷”政策

（一）政策条款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无贷企业提供首次贷款融资。按照年度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首贷金额的 1%给予银行机构奖励，单一银行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政策条件

享受“首贷”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
2. 银行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3. “首贷”是指企业获得的首次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为准。
4. 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业务，全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政策兑现

1.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各银行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首贷”业务数据。

2. 按照“首贷”总金额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银行奖励。

3. 具体兑现时间及递交材料清单以市金融监管局当年度发布的兑现通知为准。

四、“投贷联动”政策

（一）政策条款

1. 投资奖励：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向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不限注册地），按照其对企业新增投资总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投贷联动奖励：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债权”联动融资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不限注册地），在前述 3‰奖励基础上，再按照对企业新增投资总额的 2‰给予奖励（合计奖励比例 5‰），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政策条件

1. 基金管理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且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

（3）与已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银行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并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

平台上传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附件 2-5）；

2. 股权投资基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且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2）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信息中填列。

3. 需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向 2 家以上合作银行推送投资企业名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享受已推送企业新增投资额 2% 的叠加奖励）。所投资的企业获得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银行的贷款，贷款时间在政策期内且晚于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时间。（只申请投资奖励不用提供）

4. 奖励计算依据：年度新增投资总额是指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投资时间归属于申报期内（通常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投资总额。投资时间以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所示时间为准，涉及投资资金分次到账的，可就申报期内已到账部分进行申报，未到账部分待到账后在相应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三）政策兑现

1. 市金融监管局发布奖励申报通知

市金融监管局于每年年初联合下发通知，组织上一年度的奖励申报工作，申报通知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由各县（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通知辖内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对辖内企业有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

基金管理人在申报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限内，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至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被投资企业涉及多个县级市（区）的，向相应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1）登录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申报”模块，选择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自动生成并下载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附件 2-6）；

（2）符合投贷联动的，在申报材料《基金管理人奖励申报表》“备注”栏内填写已推送投资企业名单的合作银行名称，同时报送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附件 2-5）。

（2）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4）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5）申请表中填列的被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复印件（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待完成变更后再进行申报）。

（6）企业获得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银行的贷款证明材料（如无获得贷款可）。

3. 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

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

结合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信息，按照以下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申报材料信息是否与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且符合本指引要求。

(3) 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通过后，在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意见”栏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同时抄送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4) 市金融监管局复审

市金融监管局将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报送的材料以基金管理人为单位进行汇总，填写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 2-7），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市财政局，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5) 公示与奖励拨付

申报材料的复审结果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补助；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指引所称的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商业银行及相关保险公司按规定要求建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团队及相关制度。

本指引规定的条款与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助，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机构申请政策兑现时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以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本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设立标准

商业银行及相关保险公司按规定要求建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其他参与“行动计划”的金融机构也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团队及相关制度。

（一）运营管理标准

——商业银行

1. 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划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 单列信贷计划。每年安排充足的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创新企业，执行过程中不得挪用、挤占。

3. 建立单独的信贷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500（1000）万元额度以下的授信可由“中心”自行审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简单压贷、抽贷。

4. 建立单独的考核机制。对“中心”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不考核存款、中间业务收入等传统银行业务指标，严格禁止以贷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不合理行为，淡化利润考核，提高“中心”

不良贷款容忍度。

5. 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保险公司

1. 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划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 建立单独的风险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 建立高效便捷的理赔流程。对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理赔建立绿色通道，保证及时理赔。

4. 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考评制度。对服务创新型企业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行单独考核，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淡化利润考核。

5. 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二）设立程序

1. 筹建申请。银行、保险公司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筹建申请，提交《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筹建申请表》，并在2个月内完成筹建。

2. 验收。筹建完成后，银行、保险公司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对申请验收机构的筹建情况进行验收。

(1)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验收申请表》；

(2) 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设立金融支持中心的批准文件；

(3) 中心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办法；

(4) 中心主要负责人简历、团队各岗位人员名单（包括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专员）。

验收合格后，准予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三）年度考评

“中心”实行考评制，未通过考评的将予以摘牌，待符合准入条件后可再次提出申报。考评重点为业务开展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合规情况等。

附件 2-2

“信保贷”代偿申请（样式）

编号：xxx 银行（年份）第（顺序）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

根据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_____的保证合同（如有），借款人_____的债务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逾期/提前到期，借款人未偿还本金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已超过 30 个自然日，我行申请保证人/基金管理单位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前代偿，代偿金额为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_____。

申请人：（银行）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3:

贷款尽职审查意见 (样式)

编号: 第 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_____银行出具的编号为_____的《“信用贷”奖励申请书》/《“信保贷”代偿申请书》，我司依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的相关要求，对该笔贷款项目中经办银行是否尽职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综上，我认为，经办银行在本笔贷款的操作中:

不存在 存在 不尽职之处。

审查单位: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4:

“信用贷”风险对冲申请（样式）

编号：xxx 银行（年份）第（顺序）号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单位：

根据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借款人_____的债务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逾期/提前到期，借款人未偿还本金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已超过 30 个自然日，我行基本确认无法追偿。该笔业务符合《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 号）中“信用贷”政策的申请条件，现申请“信用贷”风险对冲，申请金额为_____（币种及大写金额）。

附件：

- 1.关于贷款基本确认无法追偿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2.关于贷款采用线上审批形式的说明
- 3.贷款合同

申请人：（银行）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5:

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乙方: (银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探索股权投资机构和银行机构投贷联动合作模式,更好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苏州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合作机制。甲方在获得已投资企业授权后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给乙方。乙方视实际情况向甲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推送的已投资企业匹配贷款支持。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长期/___年（从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保守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或产生的对方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部决策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未经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单位和人员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产生或者知悉的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 2-6: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省/市/县):		申报期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	
序号	管理的基金名称	基金工商注册地 (省/市/县)	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金额 (元)	备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	<p>本管理人根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申请奖励,证明材料附后。本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复审。</p> <p>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7

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						
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盖章						
序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商注册地（省/市/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新增投资总额（元）	申请奖励金额（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